臺中市浯江金門同鄉會 出差管理辦法

制訂日期:103年3月9日

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提案第二案通過

實施日期:103年3月10日

第一條 適用人員為本會理監事、會員(代表)、會務人員,代表本會 出席各項會議或上級會議、活動者。

第二條 國內出差交通費支給標準如下所列:

- 1. 飛機、高鐵:按實際開支(限經濟艙),並檢附票根。
- 2. 火、汽車:由出發地往返出差地,以鐵、公路最高級 列車 票價報支。
- 3. 輪船:按實開支,須檢附票根。
- 4. 自行開車者:

地區	補助金額	備註
南投、彰化、苗栗	500 元	內含過路費等費用
雲林以南:雲林、	2000 元	內含過路費等費用
嘉義、台南		III SV
南台灣地區: <mark>高雄、</mark>	3000 元	內含過路費等費用
屏東		C S
東部地區:花蓮、	4000 元	內含過路費等費用
臺東		
新竹以北:新竹、	2000 元	內含過路費等費用
桃園		
大台北地區:新北、	3000元	內含過路費等費用
臺北、基隆、宜蘭		(III)

第三條 本會或相關單位提供交通工具者,則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
第四條 國內出差住宿費支給標準為每日 1400 元,應以實際會議或 活動有連續之必要者為限。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報支住宿費。

- 1. 相關單位已提供住宿者。
- 實際會議或活動之前後往返日,如已報支飛機、高鐵費者。

第五條 國內出差膳雜費:每日 200 元,依實際出席人數計算。 (內含市區計程車費、電話費、停車費、點心等費用) 第六條 國外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及生活費,其內容如下:

- 1. 交通費:出差人員乘坐飛機(限經濟艙)、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按實報支。交通費之機票部分,應檢附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; 其餘交通費,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。
- 2. 生活費:出差人員之住宿費、膳食費及雜費。國外出 差人員之生活費,每日補貼100元美金;對方提供住 宿、膳食補助時,本會則不予補貼生活費。
- 3. 如有特殊情形,則提理監事會討論。

第七條 本差旅費應於出差後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,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